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物联网学院委员会

院党委发〔2019〕9号

关于同意物联网学院学工第四党支部委员会 选举结果的批复

物联网学院学工第四党支部：

你党支部上报的关于支部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报告已收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你党支部的选举结果。现批复如下：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物联网学院学工第四党支部委员会新增两名党支部委员：周迪迪、仝帅。周迪迪任组织委员，仝帅任纪检委员。

特此批复。



主题词： 选举 批复

抄送：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党委组织部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物联网学院党委 2019年6月19日印发
